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1號

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代表人 饒慶鈴 就業處所：同上

非訟代理人 代號N4128號社工師

關係人 A 0 4 (代號CA00000000)

A 0 1 (代號CA00000000-B)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A 0 4之安置期間，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延長3個月。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安置緣由：

(一)關係人A 0 4 (民國00年0月00日生)前經聲請人以其母即關係人A 0 1向友人收取新臺幣(下同)10,000元後，將關係人A 0 4之弟交由該名友人照顧，有買賣子女之嫌。且關係人A 0 1長期無業，無穩定收入，目前無力繳納房租而無固定住居所，致使關係人A 0 4及其弟未獲妥適之養育及照顧等情為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規定，自104年3月2日晚間8時起予以緊急安置在案，並經本院104年度護字第5號裁定自104年3月5日起繼續安置，復先後經本院104年度護字第15及24號裁定自104年6月5日及9月5日起延長安置期間(見本院104護24審理卷第3-9頁所附之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本院104

01 年度護字第15號民事裁定書、臺東縣政府104年3月5日府社  
02 工字第1040039583號函及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  
03 本院112護9審理卷第29-40頁所附之民事裁定書）。

04 (二)其後關係人A 0 1因失蹤並於桃園市尋獲後，由桃園市政府  
05 接續處理安置及出養事宜，並輾轉由新北市政府與關係人A  
06 0 1簽定委託安置契約及將關係人A 0 4之弟出養至國外。  
07 復因關係人A 0 1再度失聯及將戶籍遷至臺東縣成功鎮，而  
08 接續由臺東縣政府海岸線區社福中心接續服務，並於111年1  
09 1月經決策會議同意關係人A 0 4返家。

10 (三)而關係人A 0 4於112年1月6日返家後，於112年2月19日下  
11 午5時許，因玩神明供桌上之鞭炮，遭其繼父第三人林○○  
12 以鋼彈槍射擊，受有左前臂、左大腿及左側胸腹多處圓形挫  
13 傷及紅腫結痂等傷害。

14 (四)雖然第三人林○○於112年2月21日向社工及警員承諾將修正  
15 管教方式而不再傷害關係人A 0 4，竟於112年2月21日關係  
16 人A 0 4自醫院驗傷返家後，要求關係人A 0 4離家，並於  
17 關係人A 0 4在馬路上攔下警車後，與關係人A 0 1前往派  
18 處所將之帶回，復於警員離開後拿新買之BB槍射擊關係人A  
19 0 4，並從汽車後方拿出漁槍對關係人A 0 4陳稱：「你再  
20 做壞事，我就射你。」等語，而關係人A 0 1雖然聽聞槍聲  
21 醒來，卻未當場阻止第三人林○○。

22 (五)又關係人A 0 4於112年2月21日晚間遭責罰不能吃晚餐及進  
23 家門，因而需以零用錢購買便利商店之水餃裹腹，並因其繼  
24 父鎖門，而在檳榔攤外之鐵樓梯蹲坐睡覺至早上，並於112  
25 年2月22日到校後向師長告知上情，且經社工帶其前往醫院  
26 驗傷後，發現其右下肢新增1處圓形鈍傷。

27 (六)因關係人A 0 1表示其於112年2月21日下午3時許外出送  
28 貨，當時僅有關係人A 0 4及第三人林○○在家，其認為關  
29 係人A 0 4說謊，惟無法解釋關係人A 0 4之新傷勢，並表  
30 示自112年1月6日關係人A 0 4返家後，第三人林○○與關  
31 係人A 0 4關係不佳，其夾在二人中間難為。而第三人林○

01 ○於電話中否認施虐，認為遭關係人A 0 4誣賴，要求社工  
02 帶走關係人A 0 4。

03 (七)聲請人遂以上情為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04 條第1項之規定，自112年2月23日晚間8時起予以緊急安置，  
05 並經本院112年度護字第9號裁定自112年2月26日起繼續安  
06 置，復先後經本院112年度護字第31、53、85號及113年度護  
07 字第13、42、74、111號與114年度護字第19、55號裁定自11  
08 2年5月26日、8月26日、11月26日及113年2月26日、5月26  
09 日、8月26日、11月26日與114年2月26日、5月26日延長安置  
10 期間（見本院112護9審理卷第21頁及證物袋；本院112護31  
11 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2護53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2護85審  
12 理卷證物袋；本院113護13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3護42審理  
13 卷證物袋；本院113護74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3護111審理  
14 卷證物袋；本院114護19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4護55審理卷  
15 證物袋；本院卷證物袋所附之臺東縣政府112年2月24日府社  
16 工字第1120039997號函及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  
17 民事裁定書）。

## 18 二、本件適用之法律：

19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20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5 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27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28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29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30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31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1 延長3個月，同法第57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  
03 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  
04 量。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  
05 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  
06 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  
07 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  
08 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前項程序中，  
09 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兒童權利公  
10 約第3條第1項及第9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上開公約  
11 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  
12 又兒童權利公約所謂之兒童，依該公約第1條前段之規定，  
13 係指未滿18歲之人）。

14 (三)而所謂兒童最佳利益，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  
15 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考慮的權  
16 利」第8點之解釋（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之規定：適  
17 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  
18 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其概念包含下列三個層  
19 面：

- 20 1.一項實質性權利：當審視各不同層面的利益時，兒童有權將  
21 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的評判和考慮。
- 22 2.一項基本的解釋性法律原則：若一項法律條款可作出一種以  
23 上的解釋，則應選擇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
- 24 3.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將會影響到某一具體兒童、  
25 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的兒童或一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  
26 進程就必須包括對此決定可對所涉兒童或諸位兒童所帶來  
27 (正面或負面)影響的評判。

28 (四)又參酌上開一般性意見第52-80點之解釋，於評判和確定兒  
29 童最大利益時，則須考慮兒童的意見、兒童的身份、維護家  
30 庭環境與保持關係、兒童的照料、保護和安全、弱勢境況、  
31 兒童的健康權及兒童的受教育權等要素，並依各該要素權衡

01 後所形成之分量作出總體評判。

02 三、本件延長安置期間應較符合受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

03 (一)本件經家事調查官就下列事項為調查後，其調查結果略以（  
04 見本院卷第33-38頁所附之本院家事事件調查報告）：

05 1.關係人A 0 1目前之生活環境、工作狀況、經濟條件、身心  
06 狀況及親職能力是否適合接關係人A 0 4返家，暨其對於繼  
07 續安置或由臺東縣政府監護關係人A 0 4之意願：

08 (1)關係人A 0 1現與第三人林○○及其妹、妹婿等人同住，生  
09 活空間不足，無適宜空間接回關係人A 0 4。又關係人A 0  
10 1之乾姊對其十分照顧，且關係人A 0 1偶會居住在其乾姊  
11 住處，並表示若未來可接回關係人A 0 4，將與之同住於其  
12 乾姊之住處，而其乾姊亦十分歡迎。另關係人A 0 1之乾姊  
13 住處係透天厝，生活空間充足，亦有其乾姊之家庭成員可協  
14 助。

15 (2)關係人A 0 1現從事餐飲工作，係臨時性質，主要為代班人  
16 員。114年5至8月曾參與職業訓練，惟後續就業仍非穩定，  
17 現收入每月不足新臺幣（下同）10,000元，較無力再負擔關  
18 係人A 0 4之照顧費用。

19 (3)關係人A 0 1患有地中海型貧血，現未就醫，近期無對生活  
20 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健康狀況尚屬正常，亦無其他心理疾  
21 患。

22 (4)關係人A 0 1已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課程，惟實際運用相關技  
23 巧之能力尚待加強。另關係人A 0 1現與第三人林○○同  
24 住，且除搬遷與其乾姊同住外，並無其他明確之安全計畫，  
25 對關係人A 0 4之保護尚存風險，親職能力仍待加強。

26 (5)關係人A 0 1知悉目前與第三人林○○同住，生活空間不  
27 足，且對於關係人A 0 4之人身安全存有風險，其恐無法落  
28 實保護。又其工作及經濟狀況亦未穩定，現階段無法提供關  
29 係人A 0 4充足之照顧，故同意由臺東縣政府延長安置。

30 2.關係人A 0 4目前所有之社會福利資源：

31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提供關係人A 0 4安置及醫療費用支持；

01 ○○醫院則提供安置及醫療等資源。

02 3.臺東縣政府對於關係人A 0 4安置之期程及後續就學、就  
03 業、自立生活能力之培養、返家準備或由臺東縣政府監護等  
04 事項之規劃：

05 關係人A 0 1之保護及親職能力尚待加強，且其亦希望關係  
06 人A 0 4於成年後再返家，對親自照顧關係人A 0 4之積極  
07 度有限。故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目前除持續安排親子會面外，  
08 亦評估停止關係人A 0 1之親權，改由臺東縣政府監護，惟  
09 尚需視家庭處遇情形及重大決策會議後方提出聲請。而關係  
10 人A 0 4現階段將持續安置，並於○○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綜  
11 合職能科就學，以持續穩定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培養一技之  
12 長，以利後續可能之自立生活之順利。

13 4.臺東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及第65條  
14 所提出之家庭處遇計畫及長期輔導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15 (1)依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提供之兒少保護個案長期輔導計畫，有  
16 關就學及生活部分，關係人A 0 4將於高職培養一技之長及  
17 持續接受特教資源，且其目前已較能適應目前之安置機構，  
18 未再有轉換安置處所之要求，並由安置機構持續穩定提供安  
19 置及生活輔導等支持。

20 (2)有關身心醫療部分，關係人A 0 4持續由○○醫院提供醫療  
21 協助，以藥物穩定其衝動行為及情緒控制，並有醫院社工個  
22 案管理，協助其培養情緒控制能力。

23 (3)家庭處遇部分則因關係人A 0 1仍與第三人林○○同住，且  
24 無法有效保障關係人A 0 4未來返家之安全，故臺東縣政府  
25 社會處將持續安排親子會面維持親子關係，並追蹤關係人A  
26 0 1之家庭狀況、就業及經濟情形。

27 (4)考量關係人A 0 1之主觀意願及客觀之就業、經濟、親職能  
28 力及安全條件等，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將評估停止關係人A 0  
29 1之親權，以利臺東縣政府對於關係人A 0 4提供更全面之  
30 醫療、教育及居住等資源，穩定其生活及身心健全發展等  
31 語。

01 (二)參酌上開調查報告，並佐以：

02 1.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

03 (1)目前傾向延長安置，並著手開始進行停止親權。

04 (2)關係人A 0 4上星期五剛接回來臺東安置，後續生活會回到

05 臺東，就醫會在○○醫院，學校則在○○○○○○學校等語

06 (見本院卷第43-44頁)。

07 2.又關係人A 0 4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對於繼續安

08 置，有無意見?)沒有。可是我想回家，媽媽如果沒辦法照

09 顧我，我自己也可以獨立，我可以自己洗車賺錢。」、

10 「(問：是否表示你高中畢業再回家?)對。認真學洗

11 車。」、「(問：目前在機構有無碰到不舒服或不開心的事

12 情?)沒有。」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

13 3.暨關係人A 0 1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陳述意見(見本

14 院卷第27及41頁所附之本院送達證書、公務電話紀錄及報到

15 單)，且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關係人A

16 0 1之前配偶母親過世，他需要過去幫忙，所以今日無法到

17 庭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

18 (三)可見關係人A 0 4雖然再次轉換安置機構及就學環境，惟尚

19 未見其身心狀況因此受到影響，且其於本院審理時亦同意繼

20 續安置到完成高中職學業。又關係人A 0 1目前依然繼續與

21 前曾對關係人A 0 4施暴之第三人林○○同住，並需照顧第

22 三人林○○之生活，生活環境及就業狀況依舊有欠穩定，更

23 遑論與關係人A 0 4之聯繫及會面較為被動，亦缺乏照顧關

24 係人A 0 4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並於家事調查官訪視時同

25 意延長關係人A 0 4之安置期間，可見其客觀之照顧環境及

26 主觀之親職能力均無法將關係人A 0 4接回照顧。

27 (四)故為保護關係人A 0 4之身心健康發展，使其能在母親無法

28 提供妥適教養之情形下，持續接受福利行政系統所提供之照

29 護服務(尤其是家庭寄養、團體式家屋或其他類似家庭形式

30 之安置【註2】)及醫療資源，並期社工員在進行停止親權

31 程序之同時，得以持續整理可得運用之行政與社福資源，並

01 具體擬定後續之輔導與家庭處遇計畫。故本院認延長安置期  
02 間，應較符合受安置少年之最佳利益，爰依首揭規定，裁定  
03 如主文。

#### 04 四、主管機關之報告義務：

05 (一)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06 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  
07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  
08 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09 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  
10 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  
11 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兒童  
12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兒童  
13 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  
14 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  
15 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兒童及  
16 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8條第3項另有  
17 明文。

18 (二)故本件主管機關即聲請人既然已向本院陳報執行監護事項之  
19 人(見本院卷證物袋)，日後自應依上開執行監護事項之人  
20 定期作成之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  
21 後送交本院備查。

22 (三)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依  
23 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24 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  
25 畫。」故關係人A04自112年2月23日緊急安置迄今既然已  
26 達2年，聲請人自應依上開規定提出長期輔導計畫，附此敘  
27 明。

#### 28 五、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

29 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事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  
30 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臺  
31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

01 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收附表之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02 1,500元。又本件並無其他應由聲請人負擔之程序費用，故  
03 附表程序費用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04 1項之規定，自應由聲請人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林慧芬

11 **【註1】**

12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第1項）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  
13 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  
14 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  
15 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  
16 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  
17 前開判定即屬必要。（第2項）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  
18 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19 二、又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亦規定：「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  
20 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  
21 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  
22 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  
23 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8  
24 4條第2項之規定，亦準用於關於兒童及少年之繼續安置與保  
25 護安置事件。

26 三、可見法院於繼續安置及保護安置事件中，應賦予兒童及少年  
27 （參考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以下合稱「兒童」）有表達意  
28 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關於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  
29 雖然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

30 （一）有關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程  
31 序，只須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向法院

01 表達意見之可能，法院即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俾其意見有  
02 受法院審酌之機會。

03 (二)法院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係於審理法院主導下，於法庭  
04 內、外向審理法院為之，使其所陳述之意見得受審理法院直  
05 接聽取，其目的除在保障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外，並有落  
06 實直接審理主義，使審理法院能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直接  
07 聽取未成年子女之陳述，以解明事件全般狀況（中略）而此  
08 一功能並非調取未成年子女於程序外之陳述內容所得取代。

09 (三)除非使子女陳述之障礙尚未除去（例如基於時間之急迫，未  
10 及使之為陳述、未成年子女年紀極幼，尚無表達意見之能  
11 力、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國外，一時無法使其陳述，或所在不  
12 明，事實上無法使其陳述等），或法院有相當理由認為使子  
13 女陳述意見為不適當者外，法院仍應使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  
14 會。

15 四、換言之，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兒童表達意  
16 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僅有「直接向法院為之」一種（亦即法  
17 官必須直接聽取）。惟：

18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第1項）又締約國應確保有  
19 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  
20 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  
21 衡。（第2項）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  
22 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  
23 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24 (二)又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  
25 意見的權利」第15、16、22、25、35、36、42點之解釋，  
26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所規定之表達意見權：

- 27 1.係通過聽取兒童意見及給予適當看待來確保該權利之執行。
- 28 2.表達意見係選擇而非義務，亦即兒童有權不行使此項權利。
- 29 3.表示其意見之自由係指兒童可以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表達其  
30 意見，及選擇是否想要行使其發表意見權。
- 31 4.實現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需要讓兒童瞭解各種事實、備選辦

01 法、負責聽取兒童意見的人及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能作出的  
02 的決定及其後果。兒童還必須知道將在怎樣的情況下要求其  
03 表達意見，而此一知情權係兒童作出明確決定的前提。

04 5. 兒童在決定發表意見後，還必須決定係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  
05 當之組織發表意見。且在可能的情況下，兒童在任何訴訟中  
06 都應有直接陳述意見之機會。

07 6. 而代表可以是父母、律師或其他人（特別是社會工作者），  
08 惟在許多情況下，兒童與其最顯而易見的代表（父母）間很  
09 可能有利益上的衝突。如果兒童通過代表陳述意見，那麼代  
10 表把兒童的意見恰當地轉達給決策者是最為重要的，且應由  
11 兒童（必要時由適當的權利機構）根據其特殊情況決定方法  
12 的選擇。

13 7. 兒童應在支持和鼓勵的環境下行使其發表意見權，如此才能  
14 確定負責聽取意見的成人願意傾聽並認真考慮其決定傳達的  
15 信息。聽取兒童意見之人可以是影響兒童事項的參與者（如  
16 教師、社會工作者或照料者）、機構中的決策者（如指揮  
17 者、管理人員或法官）或專家（如心理學家或醫生）。

18 (三) 可見兒童不僅有選擇拒絕表達意見的權利，亦應有選擇表達  
19 方式的權利。換言之，兒童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除直  
20 接向法院為之外，亦應能透過親屬（如父母、手足）、師  
21 長、律師、社工、程序監理人或家事調查官等代表間接向法院  
22 為之。只是法院於透過代表間接聽取兒童之意見時，應注  
23 意該代表與兒童間是否有利益衝突、能否使兒童在支持和鼓  
24 勵的環境下表達意見、能否適當轉達兒童之意見等情形。

25 (四) 故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兒童表達意願或陳  
26 述意見之方式僅有「直接向法院為之」一種，限制（或剝  
27 奪）兒童有選擇透過代表間接向法院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  
28 權利，似乎與家事事件法第108條、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2  
29 項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之解釋有所齟  
30 齟，亦恐非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而不符兒童權  
31 利公約第3條第1項所揭示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及聯合國兒童

01 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之解釋。

02 **【註2】**

03 兒童權利公約在前言中提及：「（前略）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  
04 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確信家庭為社會之  
05 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  
06 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體認兒  
07 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  
08 而和諧地發展（後略）。」

09 又兒童權利公約第20條規定：「（第1項）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  
10 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  
11 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第2項）締約國應  
12 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第3  
13 項）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  
14 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  
15 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  
16 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17 另依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12條規定：「與受到替代性照  
18 料包括非正式照料的兒童有關的決定，應適當考慮到重要的是要  
19 確保兒童有一個穩定的家，並滿足其基本的安全需要和持續依戀  
20 照顧者的需要。一般而言，以永久性為主要目標。」而依第29條  
21 之規定，替代性照料根據環境之不同，可分為親屬照料、寄養、  
22 以家庭為基礎或類似家庭的其他形式照料安置、寄宿照料（例如  
23 機構式安置）及接受監督的兒童獨立生活安排等5種形式。

24 綜觀上開規定，可見機構式安置應為替代原生家庭照顧兒童之最  
25 後手段（或有稱之為國家用來接住兒童及少年下墜人生的最後防  
26 線，見簡永達，遮掩的傷口—安置機構裡被性侵的少年們，收錄  
27 於廢墟少年，初版7刷，第129頁，衛城出版，108年11月）。

28 **【註3】**

29 美國於20年前制訂「領養與安全家庭法案（Adoption and safeF  
30 amiles Act）」，規定兒童在安置1年後，必須舉行永久聽證  
31 會，當評估兒童無法返回原生家庭，法院可以剝奪父母的權利，

01 並交由社工協助兒童出養，讓孩子獲得完整的家庭生活。又日本  
02 於西元2016年修正「兒童福利法」，由法律訂出以家庭為基礎的  
03 照顧原則，將收養列為社工的優先選項之一，保證兒童可以透過  
04 寄養家庭或收養兩種途徑生活在家庭中，只有不適合家庭照顧的  
05 孩子，才能安置到機構。而在我國的安置機構裡，部分孩子在無  
06 聲等待中成長，經常錯過收養的黃金期（見簡永達，過度傾斜的  
07 機構安置—為什麼幫失家兒找家這麼難？，收錄於廢墟少年，初  
08 版7刷，第178-180頁，衛城出版，108年11月）。

09 附表：

10

項目	金額	備註
裁判費	1,5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6頁）